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 号 Ref. No.: ITCYW-6

日 期 Date: 2026 年 9 月 20 日

发 件 人 From: 赵雨辰

致：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非集中采购采部分

（招标编号：0701-264106080778）

中标通知书

关于标题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兹通知贵单位在如下内容的招标采购中中标：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人民币元）
2	信息化网路及安全设备购置	1 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68,600.00

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签署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署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haoyuchen2@cgci.gt.cn，我司将在收到合同扫描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原路退回。

采购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8265717

我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人：赵雨辰 联系电话：010-81168577

谢谢参与！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抄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850352604 276.86
S－JC 2026/10/26 2/5

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非集中采购采部分-2 包信息化网路及安全设备购置-申 20260617024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非集中采购采部分-2 包信息化网路及安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62 2-XM001/02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定义

1.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8622-XM001/02

3.项目名称：过敏性疾病创新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非集中采购采部分-2包信息化网路及安全设备购置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光纤交换机	H3C	CN6670B	2台
2	核心交换机	H3C	S6526XE-32X4CC-EI	2台
3	交换机	H3C	S6850-56HF	6台
4	接入层交换机	H3C	S5570S-54S-EI	6台
5	网络管理系统	锐捷	乐享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简称：乐享]V1.0	1套
6	终端安全系统	奇安信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10.0	1套
7	防火墙	山石	SG-6000（高性能万兆）V5.5	2台
8	下一代 防火墙	深信服	防火墙 AF-1000 V8.0(千兆)	2台
9	WEB应用防火墙	深信服	Web应用防护系统 WAF-2000 V8.0(万兆)	2套
10	数据库审计	绿盟	数据库审计系统DAS V5.6	1台
11	日志审计	天融信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TA-LOG V3（安全审计产品）	1台
12	漏扫	绿盟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系统RSAS NX3 V6.0	1台
13	堡垒机	奇安信	网神运维安全管理系统BH/V6.0	1台
14	动态防御以及内网安全感知平台	奇安信	网神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TSS10000/V4.0	1台
15	负载均衡	深信服	应用交付网关AD-1000 V7.0	2台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安装期限：90天，起始日期 2026年 10 月 25 日，结束日期：2027年 1 月 25 日。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元（大写）：2768600 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完成签署合同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3843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2. 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系统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小写）：¥138430 元，（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叁拾元整，三年期限的银行保函，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13843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3. 自验收之日起三年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质保期内无异议，5 日内甲方无息返还乙方保函。
4. 甲方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2. 运输方式：货运。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4.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原厂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无正当理由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0.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上述逾期超过 30 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未交货部分对应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不足部分的直接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无论有无其他约定，违约方不就任何间接损失、偶然损失、不可预见的利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

额的 5%。

九、联系方式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联系人：李景云、李功靖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邮编：100005

电话：01058269911　　传真：01058269911

开户银行及帐号：01090316800120109011252

乙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小月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　　邮编：100190

电话：01082523010　　传真：01082523010

开户银行及帐号：0200 0496 0900 6764 947

十、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合同条款通用部分“争议的解决”所述第_（1）种办法解决争议。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

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13.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货物及相关服务。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6.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五、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货物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装箱单

（2）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

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质保期内具有合同约定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

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质保期内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5.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7.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8.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

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该产品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1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 1 倍的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6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 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

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

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　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

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经办人：冯国斌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配置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1	光纤交换机	H3C	CN6670B	整机配置 48 个 FC 光纤端口激活 24 个，端口自适应支持 8Gbps、16Gbps、32Gbps 光纤通道速率，向下兼容多代 FC 存储设备，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配 24 个 32Gbps 多模模块；搭载 Web Tools 可视化管理平台，支持 Zoning 分区管理、EGM 增强网关软件授权，支持多台交换机全光纤级联组网，可构建大规模 SAN 存储架构；支持 SSH、Telnet、SNMP、串口 Console 多种管理方式，支持日志审计、端口监控、性能统计、故障告警上报；兼容主流服务器 HBA 卡、国产及主流品牌存储阵列、磁带库设备，可对接虚拟化平台、Ceph 分布式存储、数据库集群场景；支持端口绑定、访问权限控制、账号分级管理、端口隔离、非法接入拦截，满足等保、机房安全管控要求	2 台	156000	312000
2	核心交换机	H3C	S6526XE-32X4CC-EI	交换容量 4.8Tbps，包转发率 1620Mpps，官网有双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设备实配包含 24 个 10G 光口，2 个 40G 光口，支持 2 个扩展插槽；设备支持扩展 100G 光接口板卡及防火墙插卡；设备支持 1 个 Type-C 的 Console 口；支持 IPv6；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支持 VXLAN；满配电源风扇，实配 24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2 块 40G 多模光模块	2 台	110000	220000
3	交换机	H3C	S6850-56HF	交换容量 8Tbps，包转发率 2400Mpps，官网有双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设备包含 48 个 25G 光口，8 个 100G 光口；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PVST；支持 Telemetry 功能；支持 QoS；支持端口镜像及流镜像；支持	6 台	28000	168000

				802.1X、Portal、MAC 认证；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支持 VXLAN 特性满配电源风扇，实配 24 块 25G 多模光模块，12 块万兆多模光模块。			
4	接入层交换机	H3C	S5570S-54S-EI	交换容量 688Gbps，包转发率 207Mpps，官网有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设备包含 48 个千兆电口，6 个 10G 光口；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M-LAG）；支持 802.1X、Portal、MAC 认证；支持堆叠；支持 DHCP；支持 4K VLAN；支持 SDN 管理；实配 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模块化冗余双电源。	6 台	1100	6600
5	网络管理系统	锐捷	乐享智能运维管理平台[简称：乐享]V1.0	支持采用微服务架构，容器底座，具备横向和纵向灵活扩展能力。全中文界面，提供友好、直观、易懂的图形呈现。系统能够自监控操作系统、核心服务和组件，并将监控信息在一个页面统一呈现。支持自监控信息一键导出；提供基本的资源监控管理、拓扑管理、告警中心、数据仓库、发现管理、策略管理、采控管理、通知管理、权限认证管理等产品配套基础功能，实配资源节点授权 70 个，满足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云/虚拟化主机、存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的资源监控。实配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监控授权 50 个，满足对网络和安全设备监控。实配数据看板模块授权，满足可视化大屏看板展示。实配自动巡检模块授权，满足基于监控指标的巡检，提供健康检查报告，支持创建 50 个健康检查任务项。（1）支持按资源的管理维度查看当前已监控的设备，包括资源的告警状态、属性数据以及监控指标数据。（2）支持根据不同用户、不同资源配置显示内容并能够保存。（3）支持按资源组维度查看已监控的设备，包括资源的告警状	1 套	150000	150000

				态、属性数据以及监控指标数据。（4）支持将监控资源导出文件；支持自动识别能力，能基于操作系统的进程监听端口和命令行，通过匹配规则，自动识别出中间件与数据库；能支持自定义匹配规则，增加识别的准确度和多样性；能根据识别出可监控资源的结果，来查看识别对象；（1）能按多种运维管理维度对资源进行分组划分，分组可按实际管理诉进行创建，如按区域、院区、组织结构、管理级别等维度进行划分。（2）能支持多层级的分组管理能力，最多支持5层，同时实现上层包含下层资源的管理诉求。（3）每个资源分组能手工关联多种资源类型的资源，或按动态条件自动关联符合条件的资源，同时支持一个资源属于多个资源分组。（4）能按资源分组的维度对资源进行管理，如按资源分组设置资源权限、设置资源监控粒度和告警规则、选择报表统计资源范围，提高维护效率。（5）能按资源分组的维度查看资源运行情况和告警情况；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可视化视图查看，应支持大屏展示、轮播等，在查看功能下应支持分辨率自适应、编辑功能、动画刷新频率以及数据配置；轮播功能支持手动和自动；支持通过SNMP协议自动发现、识别包括路由器、交换机等各类网络设备或组件，自动绘制完整的网络拓扑结构图。支持通过多种模板创建多样化、层次化的拓扑图，其中需包括分层拓扑、分区拓扑和空白拓扑，且不同模板之间能够方便快速的进行切换；支持通过设备添加与其连接的所有不高于5层的设备。支持将资源节点放于区域中展示；支持将区域和区域中的资源节点			

				一并收起展示，区域收起展开时，区域外资源节点在拓扑图上的展示位置不变；（1）应能基于故障资源的CMDB关系，自动分析引起当前故障的关联告警作为可能的原因，也可基于经验值，自定义可能原因的分析说明。（2）应能基于故障资源的CMDB关系，自动分析当前故障影响的其他资源范围，也可基于经验值，自定义影响范围的说明信息。（3）应能支持自动显示故障资源上下层关系图，默认显示一层，可基于该资源展开到最多5层的关系图，可查看1~5层内与当前故障资源有关联的其他资源是否存在异常。（4）应能支持根据故障的不同原因，自动显示处理建议，同时支持自定义处理建议的内容；巡检内容包括服务器、网络设备、无线、虚拟化、存储等所有管理对象；巡检的计算方式应包括：符合条件的次数达到设定的阈值、连续的值符合设置的阈值、最后一次值符合设定的阈值、最后一次值与上一次值是否相同；巡检应支持自定义多个巡检任务面向不同的管理对象，设定巡检时间。巡检结束后应生成巡检报告；支持发布管理的增、删、改、查功能。支持发布的流程跟踪。 支持事件的增删改查功能。支持多种的事件录入方式，web录入、手机录入等；支持监控系统设备同步到资产库。支持手动录入、批量导入导出、数据同步等采集方式；具备灵活的详情自定义能力，能提供资源详情定制工具，并可将页面发布到任意关注的资源类型中，实现不同资源可关注到不同的内容；（1）系统应具备控制子管理员管理用户范围的能力。系统管理员为子管理员分配			

				可以管理的组织和用户范围，子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应能够在自己权限范围内对组织和用户进行管理，应能够创建角色，为用户分配权限。（2）系统应具备控制子管理员功能和资源范围的能力。系统管理员可以为子管理员分配功能权限，通过资源组、单个资源或动态匹配条件为子管理员分配资源权限，子管理员只能在权限范围内，为下级角色赋权。（3）子管理员应该能够有自建资源的权限，且对添加或发现后的资源有最高操作权限和分配权限；本次采购的网络管理系统须支持通过扩展授权或定制开发的方式，与院区已部署的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资源数据打通，实现IT资源统一管理。			
6	终端安全系统	奇安信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0	管理控制中心1套，提供对客户端的统一管控，对客户端报送的日志事件进行统一存储分析和展示等管理能力；国产化终端客户端授权50点； 国产化服务器客户端授权40点； 提供三年软件、特征库升级服务； 控制中心部署最低配置需求：8核CPU，16GB内存，500GB磁盘。支持常见类型客户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类型：winPC客户端可支持Windows XP_SP3及以上/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 国产化终端和服务器客户端可支持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V10、统信UOS v20。支持客户端主程序、病毒库按分组和多批次灰度更新。支持管理控制中心账号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超过阈值自动锁定，支持锁定时间设置。支持终端“防退出”、“防卸载”密码保护。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支持根据分组进行客户端	1套	134000	134000

				轻量化一键切换。支持 Windows、信创终端远程协助。支持实时防护拦截病毒的完整分析，包含但不限于实时防护概况趋势、处理结果分布、病毒类型 TOP10、检出终端 TOP10、病毒名称 TOP10、病毒文件 TOP10、病毒路径 TOP10、勒索程序 TOP10、挖矿木马 TOP10、WebShell 木马 TOP10。支持病毒库自动灰度更新机制，支持设置灰度观察的分组和时长，支持把全网病毒库版本一键回退到历史版本。支持对统信和麒麟操作系统等进行补丁修复。支持热补丁方案，解决严重漏洞无补丁时风险暴露；支持对网卡进行防护，支持阻止终端修改 IP 地址、热点创建和 IPV6 地址使用等。扫描资源占用设置支持自适应，可设置 CPU 占用比例最大值；支持与同品牌态势感知类设备进行联动处置，对终端上的恶意病毒进行隔离操作			
7	防火墙	山石	SG-6000（高性能万兆）V5.5	标准机架式设备，标配冗余电源，采用国产化 CPU 和国产操作系统； 1 个 CON 口，2 个 USB 口，1 个 MGT 口，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8 个万兆光口；1 个扩展插槽，支持扩展千兆、万兆、40G、100G 接口；2T SSD 硬盘；为了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所投产品采用前后通风的散热系统设计。网络层吞吐量 40Gbps，IPS 吞吐量 21Gbp，最大并发连接数 1600 万，每秒新建连接 35 万；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四种工作模式，且支持在旁路模式下对流量进行统计、扫描、记录和会话重置；支持策略自学习，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基于条目的命中数、报文数及字节数大小，过滤出有效数据，并且根据管理员设	2 台	126000	252000

				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支持对策略的操作进行配置审计，当对策略配置做出修改时，需要输入审计信息，便于记录用户操作，并将配置历史进行保存，策略审计支持对比两次修改记录。支持IPv4以及IPv6路由能力，需要支持OSFP、BGP、RIP、ISIS等路由协议，同时支持策略路由以及ISP路由并内置多运营商路由表，支持EBGP的multipath-relax以及PIM-SSM等特性；SNAT/DNAT支持冗余检测分析，帮助管理员梳理冗余NAT规则。支持智能链路负载均衡技术，可实时探测链路质量，动态调整链路转发比重，使流量在最优链路进行转发；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可对服务器会话状态进行监控，支持服务器健康检查和服务器会话保护，支持会话保持，支持加权哈希、加权轮训、加权最小会话数等算法；当外部用户访问内部服务器时，使外网访问内部服务器的流量可以在多条链路上实现智能分担；支持IPSec VPN\SSL VPN\L2TP VPN\GRE VPN等VPN技术，实配8个SSL VPN并发许可；实配应用识别功能，支持基于应用特征、行为和关联信息进行应用识别，支持对Windows\Android\IOS等平台下的应用进行识别以及控制，要求识别的应用6000种；实配入侵防御，支持IPS入侵防御规则库，支持针对HTTP、SMTP、IMAP、POP3、VOIP、NETBIOS等20余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具备超过16000种特征库规则，特征库规则列表至少支持基于协议类型、操作系统、攻击类型、严重程度、特征ID等方式的查询，支持IPS库在线/离线升			

				级；实配 IoT 物联网安全能力，支持 IoT 资产的发现，支持 IoT 设备的安全接入功能，支持基于协议的接入控制功能。支持手机 APP 监控功能，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支持远程监控设备信息、流量数据、威胁事件、系统日志等信息。能够支持 AI 运维助手，AI 运维助手功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支持第三方 Docker 镜像版本的导入和更新，支持第三方 Docker 运行信息查看，支持第三方 Docker 的停止、重启操作。			
8	下一代-防火墙	深信服	防火墙 AF-1000 V8.0(千兆)	标准机架式设备，硬盘 960GSSD，实配千兆电口 16 个，万兆光口 6 个（满配光模块），冗余电源。网络层吞吐量 30G，IPS 吞吐量 4G，防病毒吞吐量 4G，全威胁吞吐量 3G，并发连接数 4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 18 万。配置入侵防御、防病毒、URL 识别及威胁情报授权。产品是专业下一代防火墙设备，非板卡式防火墙或 UTM 设备。支持路由模式、透明模式、虚拟网线模式、旁路镜像模式等多种部署方式。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 3 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 DNS 解析、ARP 探测、PING 和 BFD 等方式。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以适应 IPv6 发展趋势。支持多维度流量控制功能，支持基于 IP 地址、用户、应用、时间设置流量控制策略，保证关键业务带宽日常需求。支持对压缩病毒文件进行检测和拦截，压缩层数支持 15 层及以上。具备独立的勒索病毒防护模块，非普通防病毒功能，支持对特定的业务进行勒索风险自动化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防护策略。支持僵尸主机检测	2 台	78000	156000

				功能，产品内置僵尸网络特征库超过128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支持独立的账号安全防护模块，具备事前账号脆弱性、事中账号爆破、事后账号失陷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在设备界面可以详细展示账号安全相关信息，包括风险业务、风险等级、存在账号入口、存在弱口令、遭受口令爆破、异常登录账号登。支持策略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安全策略修改的时间、原因、变更类型进行统一管理，便于策略的运维与管理。支持被动监测和主动扫描两种资产识别方式，可梳理离线资产、高危端口开放、冗余端口等安全风险；同时通过可视化的拓扑关系图，直观地展示资产和资产之间的访问关系、访问细节协议端口等信息；支持带外管理,保障管理网络和业务网络相互隔离。			
9	WEB应用防火墙	深信服	Web应用防护系统WAF-2000 V8.0(万兆)	标准机架式设备，硬盘960GSSD，实配千兆电口16个，万兆光口6个（满配光模块），冗余电源。网络层吞吐量40G，HTTP并发连接数950万，HTTP新建连接数19万。支持链路连通性检查功能，支持基于3种以上协议对链路连通性进行探测，探测协议至少包括DNS解析、ARP探测、PING和BFD等方式。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和多播路由协议，并支持BGP、RIP、OSPF等动态路由协议。支持基于应用、服务、时间、域名、IPv6对象等维度的访问控制；支持基于IP对象的会话控制策略，实现并发和新建连接数的合理限制。产品支持基于网络区域、网络对象、MAC地址、服务、应用、域名等维度进行访问控制策略设置。支持基于文件传输方式、文件类型等维度的管控策略配置。内置超过4500种WEB	2套	166000	332000

				应用攻击特征，支持对跨站脚本（XSS）攻击、SQL 注入、文件包含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SHELL、网站扫描、网页木马等攻击类型进行防护。支持 X-Forworded-For 字段检测，并对非法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支持安全策略有效性分析功能，分析内容至少包括策略冗余分析、策略匹配分析、风险端口风险等内容，提供安全策略优化建议。当主机故障时，双机切换时不丢包，并可实现双机部署下升级不断网。产品支持 SNMP V1/V2/V3/Trap 等标准网络管理协议。			
10	数据库审计	绿盟	数据库审计系统 DAS V5.6	标准机架式设备，交流冗余电源，硬盘 4T+256G SSD，内存 32G，千兆光口 4 个，千兆电口 6 个，万兆光口 4 个，GE 管理口 1 个；搭载国产化处理器和操作系统。SQL 处理性能 40000 条/秒；网络层吞吐量 5Gbit/秒；入库语句量 10000 条/秒。支持基于 SSL 认证方式方式下的 MYSQL 协议的加密流量审计。支持数据库访问行为与返回结果集的双向审计，支持结果集支持最多保存行数与最大保存长度大小自定义。同时支持全量审计与满足审计规则审计模式切换。支持记录客户端 IP、客户端端口、数据库用户、操作系统用户、MAC、工具或应用、客户端主机等访问来源信息。支持记录数据库 IP、端口、服务器主机名、服务名、受影响对象等访问对象信息。支持对数据库访问行为建模，维度至少包含：数据资产、数据库用户、客户端 IP、工具名、以及操作类型	1 台	90000	90000

				等内容。支持子规则组合、支持通过IP、用户、IP+数据库用户以及时间等维度配置组合规则。支持400个以上的数据库漏洞攻击规则，对数据库漏洞进行攻击行为监测和告警。支持对审计详情中的SQL语句能进行客户化翻译。报表内容基于总体概况、会话、语句、风险等多层面进行展现，报表内容但不限于高风险分布统计、恶意行为攻击统计、客户端访问统计等内容。支持自定义报表。提供应用流量相关专项分析、新增及下线数据库信息分析、语句变化趋势分析等，不少于70个分析章节。并支持自定义组合。支持通过syslog、kafka接口外发数据，包括审计日志，告警日志，会话日志。支持设置定期自动备份，按照指定的时间周期把审计日志外发给日志服务器。			
11	日志审计	天融信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TA-LOG V3（安全审计产品）	标准机架式设备，内存32G，系统盘480G SSD，数据盘4TB*3机械硬盘（raid5），实配千兆电口6个，万兆光口2个。日志处理速度10000EPS，实配资产授权数量100个。支持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业务系统等各类日志数据采集。支持日志归一化处理，将不同设备产生的不同格式的日志数据进行统一格式化处理，提炼出有用信息，清晰、明确的展示给管理者。支持Syslog、SNMP Trap、Netflow、JDBC、WMI、FTP、SFTP、SCP、HTTP/HTTPS、Kafka、Filebeat、NetBIOS、SMB、文件/文件夹等方式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Agent采集日志数据。支持对单个或多个日志源日志批量转发，支持通过syslog和kafka方式转发到第三方平台。支持根据设备重要程度	1台	100000	100000

				独立设置每个被采集源的日志和报表数据的存储时间，支持设置1个月、3个月、6个月、12个月、永久保存。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支持关键字全局检索，检索条件至少包括等于、包含、前缀、后缀、正则等查询条件；针对IP地址以及数字类型字段检索，可支持设置范围、等于、不等于、非空、空等条件继续下钻查询。支持多种运维管理工具，可对日志源进行HTTP、HTTPS、SSH、SCP、SFTP、FTP操作。系统首页能够展示被采集设备今日产生的日志量，日志告警类型、告警级别排行，并以列表的方式展示今日最新告警top10、top30、top50，支持告警屏蔽和告警方式的一键设置。支持日志存储加密，可针对不同日志源独立设置加密算法，加密算法可选择AES256、SM2以及SM4。支持邮件、Snmp Trap、声音、声光、短信、一信通响应、syslog响应、数据库响应、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告警方式。支持自定义统计日志数据形成报表，支持统计分析报表以PDF、Word、Execl、Html等方式导出；支持实时报表、以及按照天、周、月度、年度等时间周期生成计划报表。支持对重点日志源的关注设置，并可通过关注列表快速查看重点日志源的状态、当日日志量、采集日志总量、最近接收时间、业务组等基础信息。系统具有防恶意暴力破解账号与口令功能，口令错误次数可设置，超过错误次数锁定，锁定时间可设置			
12	漏扫	绿盟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系统RSAS	标准机架式设备，交流冗余电源，硬盘4T，内存32G，千兆电口8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2个；搭载国产化处理器和操作系统。最大并发扫描主机数50	1台	250000	250000

			NX3 V6.0	个，允许最大并发任务10个任务，支持无限IP授权扫描。支持检测的漏洞数大于400000条，兼容CVE、CNCVE、CNNVD、CNVD等主流标准。支持扫描国产操作系统、应用及软件的安全漏洞，如华为欧拉、open欧拉、统信、麒麟、bclinux、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等，能够扫描大于120000条相关漏洞。支持专门针对DNS服务的安全漏洞检测，包括DNS投毒等漏洞检测能力；支持“幽灵木马”检测。支持智能端口挖掘，可以智能发现非默认端口启动的服务。支持断点接续扫描，能够选取历史扫描任务中尚未完成探测的目标，独立派发新一轮扫描任务。支持复用已有任务配置用于新的扫描任务。支持资产树和资产列表相结合的方式对主机及Web资产进行分级管理，具有资产统计信息概览，支持资产总数，包括IP数和网站数。支持开放端口数、存在漏洞的端口数，以及整体风险值。支持系统漏洞库和Web漏洞库通过多种维度对漏洞进行检索，包括：漏洞名称、漏洞ID，CVE ID、BUGTRAQ ID、CNCVE ID、CNVD ID、CNNVD ID、MS 编号、风险等级、是否使用危险插件、是否支持漏洞验证，漏洞发布日期、漏洞分类信息。 提供高级漏洞检索模板，支持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漏洞自动加入到自定义漏洞模板中。支持风险告警功能，可在集中告警平台灵活配置告警条件、告警方式、告警资产范围等，支持邮件和页面告警，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风险状态。支持自定义风险值计算标准配置，可对主机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和网络风险等级评定标准进行自定义。支持高级数据分析，可			

				对同一 IP 的两次扫描结果进行风险对比分析，并可在线查看同一 IP 的多次历史扫描结果。			
13	堡垒机	奇安信	网神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BH/V6.0	采用国产设备； 标准机架式设备，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硬盘容量 4T，冗余电源。 提供 3 年产品硬件维保服务。最大字符会话并发数 1000；最大图形会话并发数 300；可管理资源数量 200 个；提供 3 年软件升级服务。支持兼容 IPV4 和 IPV6 双栈；支持字符协议：SSH、TELNET；图形协议：RDP、VNC；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 等；支持应用发布功能，用来解决非标准协议的客户端应用运维问题。支持多因子认证，方式包括不限于手机令牌、手机短信、动态令牌、国密 USBKey、指纹识别等多因子认证方式。支持根据访问源 IP 地址采用不同的认证方式，例如内网可直接密码登录，外网 VPN 拨号接入需要使用双因子。 支持基于登录时间、源 IP、源 MAC 地址限制非法时间和非法地址登录堡垒机的用户登录限制。支持账户自动改密，改密完成之后，可以通过邮件将密码分段发送给指定两个管理员，分别接受密码不同部分。支持 H5 方式运维，产品支持群发命令和预置频繁使用的命令，提升运维效率。支持运维过程中邀请其他用户参与、协助操作；会话协同过程中，协同者可以申请控制会话，创建者可以强制获取控制权。支持水印功能，用户在运维时，H5 页面需将用户登录名作为水印显示，避免数据泄露无法追责。支持内置文件病毒扫描，实现文件传输扫描，针对病毒文件，可以执行信任、删除等操作，并生成审计记录。	1 台	90000	90000

14	动态防御以及内网安全感知平台	奇安信	网神威胁监测与分析系统 TSS10000/V4.0	标准机架式设备，国产设备，硬盘 4TB SATA，实配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接口 2 个（配置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线缆）。整机网络层吞吐 3G，应用层吞吐率 1G。支持与现有态势感知平台对接和管理，方便全网统一维护。支持远控/远程工具检测，工具类型包括：向日葵、ToDesk、Sorillus、Stowaway、CcRemote、DWservice 等。支持灵活开启机器学习模型，增强检测精度，模型至少包括：ICMP 隧道检测、DNSTunnel 检测、HTTP 隧道检测、CS 流量检测、MSF 检测、挖矿流量检测、代理流量检测、暗网流量检测、弱口令检测、SSH 爆破登录成功检测；支持门罗币、莱特币、以太坊、比特币、斯特币超过 20 种币种的检测。支持多层 VLAN、VXLAN、MPLS、GRE 等网络流量的解析检测。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支持：tcp、udp、icmp、http、dns、dhcp、smtp、pop3、imap、webmail、db2、oracle、mysql、mssql-db、sctp、sybase、smb、sip、ftp、snmp、telnet、nfs、ssl、ssh、ldap、radius、kerberos、netbios、ntp、vnc、ipv6、tidb、kingbase、mqtt 等。支持配置网络日志外发的标准模式、精简模式、自定义模式，支持外发的网络日志的类型包括：TCP 流量、UDP 流量、异常流量、SSL 加密协商、登录行为、域名解析、文件传输、FTP 控制通道、LDAP 行为、web 访问、邮件行为、数据库操作、telnet 命令、旁路阻断、MQ 流量、Radius 行为、Kerberos 行为、ICMP 流量、syn 流量、DHCP 解析等不少于 20 种网络日	1 台	188000	188000

				志。每种网络日志，都支持自定义配置外发的字段。支持根据正则/机器学习来判断告警详情是否包含身份证号、用户名、密码等敏感信息，敏感信息加密展示。支持自定义威胁情报。系统内置规则可进行编辑，支持自定义威胁类型、威胁等级、攻击结果。			
15	负载均衡	深信服	应用交付网关 AD-1000 V7.0	标准机架式设备，实配千兆电口 6 个，万兆光口 4 个（满配光模块），冗余电源。四层吞吐量 20Gbps，四层发连接数 800 万，四层新建连接数 21 万，七层并发连接数 100 万，七层新建请求数 35 万，配置冗余电源。支持串接部署方式和旁路部署方式，支持三角传输模式。提供针对多条出口线路的链路负载均衡功能，实现 inbound 和 outbound 流量的均衡调度，以及链路之间的冗余互备。单一设备可同时支持包括链路负载均衡、全局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的功能。以上功能同时处于激活可使用状态，无需额外购买相应授权。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按主机加权轮询、加权最小连接、按主机加权最小连接、动态反馈、最快响应时间、加权最小流量、最小流量、最少连接、主机-最小流量、主机-最少连接调度、动态反馈、按主机加权最小流量、源 IP 源端口哈希、源 IP 哈希、URI 哈希和 HOST 哈希等。 支持静态 IP 和 PPPOE 两种线路接入方式。支持基于链路负荷情况的繁忙保护机制，能根据链路的上行/下行带宽占用率情况执行对出站/入站流量的高级调度策略。内置完备的 IP 地址库，无需手动导入并支持自动全网更新，可查看并编辑国内各省份的 IP 地址段、国内各大运营商 IP 地址段和国外各个国家 IP 地址段，并可灵	2 台	160000	320000

				活匹配 IP 地址库进行流量调度分发，实现链路负载功能。支持基于五元组条件（源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 IP 地址，目的端口，传输层协议号）来进行出站访问的流量调度分发。支持基于 URL 的链路调度功能，内置不少于 10 万条的国外 URL 网址库，无需手动导入并支持自动更新，管理员可查看。可根据 URL 将访问国外网站的请求调度到指定线路。支持 DNS 内网记录，包含 A、AAAA、CNAME、MX 和 TXT 等类型，可识别内网用户并对其 DNS 请求直接返回相应结果；支持智能 DNS 解析功能，实现外网用户访问内网业务系统的最优路径选择。支持 DNS 透明代理功能，可基于负载均衡算法代理内网用户进行 DNS 请求转发，避免单运营商 DNS 解析出现单一链路流量过载，平衡多条运营商线路的带宽利用率。支持多种链路检测方法，能够通过 PING 和 HTTP 等方式监控链路的连通性，当某一条链路故障时，可将访问流量切换到其它链路，保障用户业务的持久通畅。支持 DNS 缓存，可配置全局缓存最小时间和最大时间，并可设置 MSG 缓存大小、RR 缓存大小、密钥缓存大小、否定记录缓存大小和否定记录最大缓存时间。支持常见的主动式健康检查功能，提供基于 SNMP、ICMP、SIP、ICMPv6、TCP、UDP、FTP、HTTP、DNS、RADIUS、HTTPS、LDAP、HTTP2、ORACLE、MSSQL、MYSQL 数据库等多种类型的探测判断机制。			